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廖家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家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家慶因犯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拘役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犯罪時間相距近5月，然所犯罪名均為違反保護令罪，保護法益兼含具有高度屬人性質之身體安全法益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減刑幅度應該較少；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後，仍於相近日期違反保護令，顯

現受刑人遵守法律之意識薄弱；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宣告刑拘役最長期（65日）以上，拘役合併之刑期（80日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廖家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　　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	
宣　告　刑		拘役15日	拘役65日	
犯罪日期		110.12.29.	111.05.26.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8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98號	
最後事	法　　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6號	

實審	判決日期	111.06.28.	112.06.08.	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9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.07.28.	112.07.07.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
備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06號（已執畢）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6號	